

招 标 文 件

(综合评分法)

项目编号：YTCGD-GK-2024-103-4-1号

项目名称：于田县委机关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食材采购项目（包四：新鲜冷冻肉类采购）二次

采购内容：于田县委机关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新鲜冷冻肉类采购；

采 购 人： _____ 于田县委机关服务中心 _____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联 系 人： _____ 马玉燕 _____ 联系电话： 13999656168

2024 年 09 月

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本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于田县委机关服务中心2024年度食材采购项目（包四：新鲜冷冻肉类采购）二次

于田县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部分 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于田县委机关服务中心2024年度食材采购项目（包四：新鲜冷冻肉类采购）二次

项目概况

于田县委机关服务中心2024年度食材采购项目（包四：新鲜冷冻肉类采购）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4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TCGD-GK-2024-103-4-1号

项目名称：于田县委机关服务中心2024年度食材采购项目（包四：新鲜冷冻肉类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538.00元

最高限价(如有)：538.00元

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于田县委机关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食材采购项目（包四：新鲜冷冻肉类采购）二次	1	批	538.00	于田县委机关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新鲜冷冻肉类采购；	单价合计 538.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JY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

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2)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参与投标的人员（法人或委托人）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6月-8月）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个体参与投标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公司如果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请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近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注：个体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社保缴纳证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①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投标资格、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投标资格；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将取消投标资格、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将取消投标资格；④“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取消投标资格；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过的相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30日至2024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4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4年10月24日11:0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4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5000.00元保证金从基本户转出，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丝路信用社，账号：882010212010106202100。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11:00分(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

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废标处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特别强调：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

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于田县委机关服务中心

地 址：于田县玉城东路69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903-6821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阿恰勒东路11号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1399965616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于田县委机关服务中心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903-6821666 地 址：于田县玉城东路69号
2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阿恰勒东路11号 联系人：马女士 电 话：0903-2520049、13999656168
3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YTCGD-GK-2024-103-4-1号 项目名称：于田县委机关服务中心2024年度食材采购项目（包四：新鲜冷冻肉类采购）二次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内容	于田县委机关服务中心2024年度新鲜冷冻肉类采购；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7	货物标准	合格
8	采购预算及报价要求	（1）采购预算：按单价合计538.00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企业保证金为：¥5000.00元整（伍仟元整） 缴纳方式：电汇、转账、电子保函 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丝路信用社 账号：882010212010106202100 备注： 1、项目名称：“于田县委机关服务中心2024年度食材采购项目（包四：新鲜冷冻肉类采购）二次”

		<p>2、用途：投标保证金。</p> <p>3、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总公司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2024年10月24日11时00分前到达指定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及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p> <p>4、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p> <p>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保函承保期限：90日历天（响应文件内未放置保函复印件将做无效响应处理）。</p>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JY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p> <p>基本资格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p> <p>(2)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参与投标的人员（</p>

	<p>法人或委托人)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提供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6月-8月)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 个体参与投标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公司如果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 请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注: 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 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是指: 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近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 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注: 个体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社保缴纳证明;</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p> <p>(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 ①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投标资格、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投标资格; 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将取消投标资格、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取消投标资格; 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p>
--	--

		<p>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取消投标资格;</p> <p>(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过的相关证明;</p>
11	信用情况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 查询时间: 开标现场查询。</p> <p>(2) 查询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p>注: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12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p>

		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cy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3	交货地点	于田县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5	资金来源	财政补贴
16	投标有效期	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招标文件领取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4日11:00前(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传输。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等要求	开标时间： 2024年10月2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 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方式： 使用政采云平台全流程不见面电子标
2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10月24日上午11:00-11: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10月24日上午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库4人）；不分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23	报价	应当包括采购需求中所含的所有服务、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

24	签字盖章	<p>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签章。</p> <p>“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p>
25	本项目评标办法	<p>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p>
26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7	中标公示	中标公示期1个工作日
28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3000元整）由中标企业支付；中标企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3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314193372@qq.com 邮箱。</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03-2520049 地址：和田市阿恰勒东路11号</p> <p>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p>
31	投诉	<p>（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p>

		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监督电话：0903-6811110
32	签订合同期限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	投标保证金退还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5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企业	属于行业：批发业
3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JY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JY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JY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p>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8	补充说明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下载或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cy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p> <p>(1) 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或无法成功导入的；</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p> <p>5、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当天提前做好能上网的电脑及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以便于在开标时能顺利进行解密等！</p> <p>6、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JY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

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2)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参与投标的人员（法人或委托人）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6月-8月）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个体参与投标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公司如果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请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近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注：个体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社保缴纳证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①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投标资格、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投标资格；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将取消投标资格、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将取消投标资格；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取消投标资格；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过的相关证明；

3、定义

3.1 “采购人”为于田县委机关服务中心

3.2 “合格投标人”系指报名合格、购买了招标文件、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中标后即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卖方。

3.3 “招标机构”为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质量保证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1.1.1 采购公告

1.1.2 投标人须知

1.1.3 评标办法及标准

1.1.4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1.1.5 采购合同

1.1.6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招标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 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招标响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招标可能被拒绝。

2. 招标语言

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2.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的格式

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3.2 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4、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主要包括：

- 一、投 标 函
-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保函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八、供应商资格要求
- 九、企业概况
- 十、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备注：供应商在上传或者关联中使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导致专家评审缺失自行承担责任的。）

5、投标报价

5.1 报价方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招标报价。

5.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5.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5.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5.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5.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

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6、投标人应逐条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7.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8、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应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8.2 投标人应于2024年10月24日11:0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8.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8.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8.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8.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8.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

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8.9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10月24日上午11:00-11: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10月24日上午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9.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9.4 投标保证金应以基本账户对公转账或保函形式提交。

9.5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9.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9.6.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9.6.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6.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1.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1.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1.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1.5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10月24日上午11:00-11: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10月24日上午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1.6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1.7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放弃投标。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2.3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五、开 标

1、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本次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1、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3.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1.3.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1.3.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六、评标、定标

1、评标

1.1 评标委员会

1.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1.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1.3.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1.3.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1.4.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结合本项目特点，**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报价、商务技术服务等内容。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占 70 分，投标报价占 30分），评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得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3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3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规格类型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相关条规定处理。

2.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6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7 **资格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内容。**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3.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3.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定标

7.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中标的标准

- 8.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 8.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 8.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 8.4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
- 8.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
- 8.6 其他；

9、中标通知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有效期为1个工作日；

9.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0、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七、签订合同

1、签订合同

1.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1.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采购合同。

1.4 合同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2、合同的组成

2.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2.1.1 专用合同；
- 2.1.2 合同条款；
- 2.1.3 中标通知书；
- 2.1.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2.1.5 招标文件；
- 2.1.6 评标答疑记录。

3、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八、法律责任

1. 法律责任

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 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 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1.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2、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6、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十、招标失败条件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4.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5.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十一、质疑及答复

1、质疑的提出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3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投诉提起

1、投诉提起

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2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1.3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及处理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
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资格评审表

1、《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参与投标的人员（法人或委托人）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2024 年 6 月-8 月）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个体参与投标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公司如果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请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近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注：个体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7	诚信承诺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①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投标资格、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投标资格；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将取消投标资格、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将取消投标资格；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不需要提供网站截图，就自己诚信情况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8	供应商关联关系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9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过的相关证明；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保函	请按审查要求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函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备注：1、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要求	评审要求说明	是否通过评审（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1	报价要求	（1）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相应信息并签字盖章；（2）投标函填报金额是否与开标一览表内金额一致；	
2	报价要求	报价唯一性：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和加盖了投标企业的公章；	
5	商务资信要求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商务资信要求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7	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人是否有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8	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10	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商务资信要求	串通投标：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商务资信要求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它情形的；	
13	商务资信要求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1、如果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评审，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修正后的报价；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业绩	2分	近三年具有1个类似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2分。 评分认定标准：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配送车辆	12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的配送车辆进行评分：所投项目配送车辆中归投标人自有的1辆冷藏车得6分，货车得4分，面包车1辆2分；所投配送车辆为租赁的1辆冷藏车得3分，货车得2分，面包车1辆1分；最高得12分。 评分认定标准：1、拟用于本项目的每一辆车均须提供本车辆的彩色图片及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才可得分（注：所提供证件须属同一牌号车辆）；2、投标供应商自有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单位一致，租赁车辆提供相关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和复印件。
人员配备	6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具备完善的运输队伍，并配备采购、配送人员，异常突发情况能及时响应，具有1名采购配送人员的得1分，每增加1名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评分认定标准：投标人须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健康证。
仓储能力	5分	承诺中标后7日内在项目履约地设立有仓库仓储场地（仓库仓储场地≥40m ² 得3分；具有冷藏功能仓库场地面积≥30m ² 得2分，提供承诺书并加投标人公章）。
供货渠道	5分	供货渠道、种养殖基地等证明材料的评审： (1) 提供至少3个供货渠道(或种养殖基地)等证明材料的得5分； (2) 提供2个供货渠道(或种养殖基地)等证明材料的，得3分； (3) 提供1个供货渠道(或种养殖基地)等证明材料的，得2分。 注：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厂家授权书或供货合作协议(或农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租赁合同)等；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配送服务方案	10分	配送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主要人员岗位职责；2、人员管理程序与标准；3、员工规范化管理主要措施；4、团队管理方案；5、配送保障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严谨、详尽、完整得10

		分，每有一项表述存在缺陷的扣1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没有不得分。 注：缺陷指：方案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食品安全管理	7分	食品安全管理包含但不限于：1、食品质量管理体系；2、食品安全管理；3、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职责；4、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5、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6、食品安全培训计划；7、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严谨、详尽、完整得7分，每有一项表述存在缺陷的扣0.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没有不得分。 注：缺陷指：方案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障方案	6分	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质量保障体系及质量目标；2、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3、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严谨、详尽、完整得6分，每有一项表述存在缺陷的扣1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没有不得分。 注：缺陷指：方案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处置方案	7分	应急处置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运输过程中的应急处理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2、节假日配送预案及保障措施；3、食物中毒应急预案及措施；4、临时会议接待需求；5、停水停电及交通管制等特殊时段食堂临时需求；6、食物中毒事故的应急处理预案；7、发生影响正常配送的突发情况的应急配送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严谨、详尽、完整得7分，每有一项表述存在缺陷的扣0.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没有不得分。 注：缺陷指：方案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1、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备情况；2、服务态度承诺；3、补货换货退货条件；4、明确的报废处理办法；5、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严谨、详尽、完整得5分，每有一项表述存在缺陷的扣0.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没有不得分。</p> <p>注：缺陷指：方案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能满足在0.5小时内完成配送任务，得5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能满足在1小时内完成配送任务，得4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能满足在1.5小时内完成配送任务，得3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能满足在2小时内完成配送任务，得2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能满足在2.5小时内完成配送任务，得1分； 超过2.5小时完成配送任务的不得分。</p> <p>并提供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p>
--	---

第四部分 货物规格及需求表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新鲜土鸡	检疫检验合格的新鲜鸡	公斤	1	52	供应商不得提供病鸡死鸡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2	冻土鸡	检疫合格，保质期内	公斤	1	28	
3	新鲜三黄鸡	检疫检验合格的新鲜鸡	公斤	1	27	供应商不得提供病鸡死鸡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4	冻三黄鸡	检疫合格，保质期内	公斤	1	20	
5	冻大鸭子	检疫合格，保质期内	公斤	1	22	
6	冻小鸭子	检疫合格，保质期内	公斤	1	18	
7	冻鹅	检疫合格，保质期内	公斤	1	30	
8	鸡中翅	袋*500克：检疫合格，保质期内	袋	1	30	
9	鸡胸肉	检疫合格，保质期内	公斤	1	26	
10	鸡腿	检疫合格，保质期内	公斤	1	24	
11	鸡边腿	检疫合格，保质期内	公斤	1	22	
12	鸡胗子	检疫合格，保质期内	公斤	1	36	
13	鸽子	检疫合格，保质期内	只	1	25	
14	兔子	检疫合格，保质期内	公斤	1	37	
15	新鲜土鸡蛋	新鲜土鸡蛋	个	1	2	
16	新鲜鹅蛋	新鲜鹅蛋	个	1	7	
17	带鱼	质检合格	公斤	1	30	
18	草鱼	新鲜活鱼	公斤	1	35	送货时清理干净
19	鲤鱼	新鲜活鱼	公斤	1	32	送货时清理干净
20	鲫鱼	鲫鱼	公斤	1	35	送货时清理干净
合计					538	

备注：供货商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配送要求

1.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保持车内无异味、无漏水、清洁干净整洁等。

2. 配送人员必须为供货商公司在职员工(指该公司缴纳社保或者由公司发放薪酬)，办理合格有效的健康证，穿戴干净整洁的配送服装，讲文明，会最基本的国语。供货商将食材送至指定地点，供货方按照约定时间配送。
3. 配送数量按于田县委机关服务中心每次下达的计划表执行配送, 物资配送交付验收单由乙方提前做好并与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一同交至甲方后，送货人员、货物验收人员在交货验收单上签字。乙方必须保证食品配送的连续性，不得中断(除节假日及采购人另行通知的时间外)。
4. 成交投标人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成交投标人原因延误交货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5. 成交投标人必须负责供应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投标人负责。

(二) 质量要求

1. 须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条例；
2. 新鲜肉类须出具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动物防疫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冷冻肉类须出具生产厂家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冻肉产地来源证明或合格证明文件；
3. 所供应、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标准；要求的相关肉类须提供相关检测报告；供货商负责将食材配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从业人员须身着工作服且提供健康体检证明，每次供应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手续；
4. 如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期间提供含质量问题或变质等情况的食材，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如因供应商提供病死肉、僵尸肉、非正常养殖及养殖来源不明的肉等不符合要求或被国家相关标准条例所禁止的产品或因质量问题、变质、卫生原因，出现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等各种安全问题，供货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照法律程序追究责任；

(三) 仓库要求

1. 仓库内的环境进行日常、定期清洁，库房内保持无异味、无积水、无鼠蝇、有防鼠防苍蝇具体措施、确保环境整洁卫生等。
2. 存放新鲜肉类的仓库内有冷藏功能、存放冷冻肉类的仓库内有冷藏功能: 专店采购、专柜存放、专人人负责、专用工具、专用台账。

(四)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成交投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按合同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成交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成交投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食材，采购人退货后将对该情况记录在案，并对成交投标人予以处罚，成交投标人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取消成交投标人供应资格，并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

2.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检测费用由成交投标人支付。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_____ (甲方) 所需_____ (项目名称) 经 {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以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财政性资金_____ 元 自筹性资金_____ 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采购人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交易中心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一份，采购代理一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保函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八、供应商资格要求
- 九、企业概况
- 十、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配送服务及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投标报价为_单价合计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_____元投标保证金。

10 我们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1、其他说明。

12、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报挂号：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 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报价	单价合计_____元	
3	合同履行期限		
4	货物质量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各投标企业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合计（元）						

注：此表不够可以延伸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授权委托人名称）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_（投标人名称）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

部 门：_____职务：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参与投标的人员（法人或委托人）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五、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保函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保函，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对应填写。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技术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规格及技术参数对应填写。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6月-8月）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个体参与投标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公司如果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请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近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注：个体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社保缴纳证明；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

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投标人需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六）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①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投标资格、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投标资格；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将取消投标资格、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将取消投标资格；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不需要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只需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九、企业概况

(表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联系方式（座机/传真、邮箱）	
法人及电话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	
行号	
开户银行账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进行编写，并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表二) 拟投入本项目配送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2)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 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详细要求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JY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JY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JY、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JY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本单位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

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4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6000万元—80000万元, 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8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6000万元, 且资产总额300万—5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20人—200人, 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4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5人—20人,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5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50人—300人, 且营业收入500万元—2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50人,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5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 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 且营业收入200万元—3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3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 信、互联网和相 关服务）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0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3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5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1000万元—20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1000万元，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5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5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 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 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12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资产总额100万元—8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